logo2

**竞争性磋商**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YXCG-20240325** |
| **项目名称** | **：** | **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研究服务项目** |
| **采购人** | **：** | **阳江市统计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二○二四年三月**

**温馨提示：特别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2. **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请仔细检查《磋商邀请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4.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 建议将磋商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6.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7.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蹉商文件的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蹉商文件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采购活动。
8.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4](#_Toc29968)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_Toc6893)

[项目编号：YXCG-20240325 6](#_Toc7003)

[项目名称：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研究服务项目 6](#_Toc115)

[A 商务要求 6](#_Toc10420)

[B 技术要求 7](#_Toc18763)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8](#_Toc316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8335)

[一、说 明 9](#_Toc7232)

[二、磋商文件 9](#_Toc40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20637)

[四、磋商报价要求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0](#_Toc11924)

[五、保证金 11](#_Toc6937)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_Toc18496)

[七、磋商的步骤 11](#_Toc5848)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_Toc24149)

[九、质疑 14](#_Toc3522)

[十、成交服务费 14](#_Toc20160)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4](#_Toc15141)

[十二、适用法律 14](#_Toc20553)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15](#_Toc2199)

[政府采购政策 18](#_Toc9324)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范本） 20](#_Toc1609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12606)

[封面格式 27](#_Toc12991)

[第一章 自查表 28](#_Toc2852)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28](#_Toc30313)

[（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0](#_Toc30125)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31](#_Toc6492)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2](#_Toc23500)

[（四）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33](#_Toc5684)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4](#_Toc831)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35](#_Toc17156)

[附件一：磋商邀请函 35](#_Toc7154)

[附件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36](#_Toc419)

[附件三：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37](#_Toc5009)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38](#_Toc6005)

[附件五：同类业绩一览表 39](#_Toc5809)

[附件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0](#_Toc4212)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_Toc13364)

[附件八：成交服务费承诺 42](#_Toc28548)

[附件九：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43](#_Toc31957)

[其 他 格 式 44](#_Toc1595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采购机构”）受阳江市统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研究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YXCG-20240325)，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采购方式**

1.项目名称：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研究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 YXCG-20240325

3.投标报价上限：人民币520000.00元（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数 量：一项

5.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至2024年6月30日。（超出该服务期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为：**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证明材料或《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磋商邀请函》承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磋商邀请函》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公示**

1．磋商文件公示时间及下载：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8日。

2．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

**四、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2.购买磋商文件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205室。

3.磋商文件售价：磋商文件每套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4.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发售。

5.购买磋商文件必须携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购买标书登记表》加盖公章到指定地址购买。**报名时投标单位的资料与以上报名条件不符合、不齐全、复印件不清晰或未盖红色公章的将不予受理**。

2）**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http://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截图。（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4月10日 14:30-15:00 (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10日15:00 (北京时间)。

3.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201开标室。

**六、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阳江市统计局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310号8楼

联 系 人：冯志鹏

联系电话：0662-3311342

2．代理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

联 系 人：冯国辉

联系电话：0662-3167266

传 真：0662-2669666

网 址：http://www.yjcg.cc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项目编号：YXCG-20240325

## 项目名称：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研究服务项目

## A 商务要求

| 序号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
| 2 | **服务期**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
| 3 | **投标报价包括** | 包括项目完成全部内容的费用（服务所必须的人工费用、差旅费、不可预见的费用及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4 | **合同签订要求** | 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 | |
| 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付款方式**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的60%；自供应商递交成果报告递交之日起30天内，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的20%；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之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20%的服务费用。 | |
| 7 | **保密要求** | 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调查对象信息、调查内容等保密，不得将本项目调查的相关信息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 |
| 8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9 | **成交服务费**  （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 收费标准： |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6500元按6500元计算）。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
| 开户名称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547801040002249**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支行** |

## B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海上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具有发电利用效率高、不占用土地资源、适宜大规模开发等优势。在全球应对环境气候变化和实现能源安全的背景下，海上风电成为各国寻求能源转型的重要路径，也是我国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城市，阳江海域面积达1.23 万平方公里，拥有丰厚的“蓝色家底”。阳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广东省委的部署要求，抢抓新能源发展战略机遇，把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加快推动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目前阳江海上风电产业蓬勃发展，在全省已经形成全产业链先发优势，具备产业扩充、建设国际风电城的良好基础条件。

《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研究服务项目》是为了明确阳江风力发电产业对产业结构的优化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为阳江市合理利用海洋资源提供坚定的方向和新动力，推动阳江市迎来更加广阔的产业发展前景。

**二、工作内容**

系统地研究阳江市海上风电产业的现状、问题和发展趋势，分析海上风电产业链上下游建设情况，找准阳江市发展海上风电的优劣势和面临的调整，提出阳江市发展海上风电产业的思路、重点领域和政策体系。

三、**工作成果**

形成《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研究》报告。课题研究编制承担单位须按要求及时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招标单位所有。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出版。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1** | 磋商小组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法律程序依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和需要在政府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数量共 3 名。** | |
| **2** | 投标资料数量和封装 | 投标人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明 “正本”或“副本”。将正本及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封面需按文件封面格式要求标注并加盖公章。电子文件单独密封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在封面上注明“（公司名称）投标电子版”，所有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正本1份, 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 | |
|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代理采购机构提交包含“第一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密封袋，在封面上注明“开标信封”。 | |
| 每一密封信封上均注明“于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
|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采购机构有权予以拒收，并退回给投标人。电报、电话、传真等非纸质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 **3** | 其他说明 | **1、磋商响应文件中打“★”号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磋商响应文件中带“▲”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响应, 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严重扣分。** | |
| **4** | 信息公告媒体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网 | [http://www.gdgpo.com.cn](http://www.gdgpo.gov.cn) |
| http://www.yjcg.cc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合格的供应商指：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9“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采购邀请

2) 采购项目内容

3) 磋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其他：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踏勘现场**(本条款不适用)**

6.1 供应商应按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6.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四部分组成。

7.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

7.3 报价样板**(本条款不适用)**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板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请各有关供应商支持配合，报价样板于采购结果公告后5日内取回，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3)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板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板内容及数量。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响应文件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资料等。

五、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磋商保证金账户。

1)汇款账号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相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15.3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响应，其报价响应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5.4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了缴交成交服务费的规定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6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6.4 响应文件的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起90天。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七、磋商的步骤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8.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8.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9. 磋商

19.1磋商小组成员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投标下浮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9)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确定为响应无效的其它条款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9.3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4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9.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7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9.8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评审方法详见《第四部分磋商、评审、成交》:

1)商务评审

2)技术评审

3)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标准（公式）：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

备注：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9.10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0.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于指定媒体公告：详见第三部分《磋商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本项目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组织采购。

22. 项目响应无效处理

22.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且未能获得采购人、监管部门批准继续评审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质疑

23.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十、成交服务费

24.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A 商务要求〉》。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发票

27.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十二、适用法律

28.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45分 | 35分 | 20分 |

技术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15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概况、工作内容等内容理解）进行评分：  1.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准确到位，方案优于文件要求得15分；  2.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较为清晰，方案满足文件要求得10分；  3.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清晰，方案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5分；  4.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不够清晰，方案未能满足文件要求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实施方案 | 2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实操性强、安排合理可行，优于文件要求得2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善、较有实操性、安排较合理可行，满足文件要求得15分；  3.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实操性一般、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10分；  4.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实操性不合理，未能满足文件要求得5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3 | 保密制度管理规范 | 1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保密管理制度规范进行评分：  1.保密管理制度完善具体，优于文件要求得10分；  2.保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满足文件要求得6分；  3.保密管理制度不完善，未能满足文件要求得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45分 |  |

商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6分 | 供应商拥有相关课题研究能力，根据课题相关性给分，提供一份得8分，最高得16分。  注：提供课题项目证明材料，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 5分 | 供应商拟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  具有正高职称得5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14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投入的团队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1.团队人员投入人数在6人及以上，得14分；  2.团队人员投入人数在4人及以上，得10分；  3.团队人员投入人数在2人及以上，得6分；  4.团队人员投入人数少于2人的，得2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35分 |  |

**价 格 评 分 表**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所投产品全部生产厂家为小微型企业才享受价格扣除）

3.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政府采购政策

1．若没有明示采购进口产品的，则视为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若采购产品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该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请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磋商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两期清单中的产品都接受。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4.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3根据财库〔 2014〕 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 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4%）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范本）**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研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021年11月

**填 写 说 明**

1.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2.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3.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4.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本合同适用于横向科研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研究服务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得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系统地研究阳江市海上风电产业的现状、问题和发展趋势，分析海上风电产业链上下游建设情况，找准阳江市发展海上风电的优劣势和面临的调整，提出阳江市发展海上风电产业的思路、重点领域和政策体系 。

2. 咨询要求： 项目组提交《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

3. 咨询方式：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2024年6月30日前，提交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项目开展所需要的文献资料、数据资料等 ；

（2）其他相关的内部文件，如政策文件、规范制度等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到甲方开展相关工作期间提供办公场所等 ；

（2） 协助乙方联系政府相关部门的访谈、座谈活动，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的访谈 ；

（3）如需要，协助乙方收集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的调查问卷。

3. 其他： 无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2024年6月30日提交成果报告。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其中：（1） ；

（2） 。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支付课题报酬的60%，即第一批拨款经费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划入乙方指定账号；

（2） 甲方自课题成果报告递交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支付课题报酬的20%，即第二批拨款经费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划入乙方指定账号；

（3）甲方自课题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支付课题报酬的20%，即第三批拨款经费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划入乙方指定账号。（请注明来款单位名称）

乙方开户名、帐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按有关法律处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按有关法律处理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延期交付 。

2．乙方因项目负责人离职、退休等其他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 。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研究报告和论文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成果通过甲方验证核实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通过后，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验收通过的证明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协商后由甲方另行通知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 尽快提交。如因此导致乙方交付时间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 尽快支付。如因此导致乙方交付时间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 条约定，应当 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 。

2．协调工作进度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用对方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和商业活动。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投标内容应当编有目录、页码，按页码排序并装订成册；一切未装订成册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缺页、漏页等现象可能影响投标人评审结果的，后果将由投标人本人负责。

文件的封面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并应注明“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YXCG-20240325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  检查 | 投标人要  求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磋商邀请函》承诺）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磋商邀请函》承诺）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符合性  审查 | 服务期须满足要求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投标报价未超出报价上限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按磋商文件要求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或提交的资料字迹模糊不清而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核实的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能继续参与后续评标，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将导致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在对应的自查结论中填“通过”或“不通过”。

2、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代理机构）：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同志，现任 供应商名称 的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磋商项目（项目编号: ）的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供应商：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代理机构）：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承诺：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 附件一：磋商邀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就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我方正式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和2份副本及电子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5.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本次投标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8.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指定地址、联系方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磋商邀请函为供应商响应本次磋商项目的郑重承诺，供应商不得改动且必须满足。

## 附件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YXCG-20240325**

项目名称：**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研究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本报价表为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磋商后，代理采购机构将向合格的供应商发最终报价表。
3. 所投项目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
4. 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说明添加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 **YXCG-20240325**

项目名称：**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研究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规格 | 磋商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供应商声明：表中未列全的商务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YXCG-20240325**

项目名称：**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研究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规格 | 磋商响应文件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供应商声明：表中未列全的技术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条款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YXCG-20240325**

**项目名称：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研究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成交额（元） | 完成日期 | 用户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 \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八：成交服务费承诺

致（代理机构）：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承诺：

1.若我方成交，将严格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采购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若我方成交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成交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成交结果，贵方有权重新确定成交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项目编号: **YXCG-20240325**

项目名称：**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研究服务项目**

本节无格式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采购项目要求”等进行编制。

一、

二、

三、...

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本节无须提交的，应当注明“本节空白”字样）。

## 其 他 格 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购买标书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购买时间 |  |
| 投标商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职务 |  | 电子邮件 |  |
| 拟投设备 |  | | |
| 制造厂商 |  | | |
| 经营范围 |  | |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